

16-17世紀葡萄牙保教權 在非洲與印度的發展

劉玲玲*

15世紀葡萄牙開始向外擴張。伴隨著葡萄牙對非洲與印度的發現，羅馬教會也將目光投向了殖民地。為了使福音廣泛傳播，教廷推行了保教權政策，與葡萄牙政府在非洲、印度實行協作。保教權的施行，給教廷與葡國帶來了許多好處，但也出現了諸多弊端，從而引起教廷重視。針對已經發現的弊端，教廷作了若干政策調整，如設立傳信部與宗座代牧。

葡萄牙海外保教權的起源和羅馬教會的支持

保教權 (Patronage) 最早出現於5世紀。當時歐洲教會的信徒回應教會的號召，幫助教會修建教堂等其它宗教設施，而教會則給予他們一些特權作為回饋，如指定傳教事務的人選，包括主教、修道院院長以及一些高級神職人員等。通過這一手段，促進了基督教在歐洲大陸的廣泛傳播。伊比利亞半島上的葡萄牙也不例外，國王、貴族成為許多教會、教堂和宗教設施的保護者。

葡萄牙海外保教權是伴隨著新大陸和新航路的發現而展開的。15世紀，伊比利亞半島的葡萄牙和西班牙開始向外擴張，地理大發現時代的來臨，使羅馬教廷將目光投向海外，保教權在海外殖民地發展起來。國勢強盛的葡萄牙在其殖民地充當羅馬天主教會的保護人與資助者，而教宗則授予葡王一系列特權作為回報。

葡萄牙的“基督騎士會”(Military Order of Christ)成立於1319年，它最早贏得葡萄牙海外保教權。中世紀時，為了保衛十字軍東征，出現了一些

由騎士組成的軍事宗教組織，其中最著名的有聖殿騎士團 (Knights Templar)、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及醫院騎士團 (Hospitallers)、條頓騎士團 (Teutonic Knights) 三個團體。12世紀末，聖殿騎士團開始沒落。教宗在解散此組織後，葡萄牙國王向教宗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基督耶穌騎士團，並承諾將葡王所屬的一些權力交給這個新的騎士團。於是基督騎士團逐漸成為葡萄牙擴張道路上的有力護衛隊。1415年8月，基督騎士團首領亨利王子 (1394-1460年，葡王若昂一世之子，他是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熱衷於航海事業，開啟了地理大發現時代) 攻佔了北非城市休達 (Ceuta)，標誌着葡萄牙海外擴張時代的到來。休達是通往非洲的橋頭堡，攻佔休達的戰略意義自然不言而喻。在1416年7月5日的康斯坦茨會議上，葡萄牙代表團成員之一吉爾·馬丁斯博士在其致辭中宣佈，在奪取城市休達後，堂·若昂一世認為，休達城是“整個非洲的港口和要衝”，為所有的基督教徒解救他們的靈魂開闢了道路，應該繼續前進。⁽¹⁾ 為應葡萄牙國王請求，1418年4月4日，教宗馬丁五世 (Martin V) 頒佈〈*Sane Carissimus*〉通諭，邀請所有王子和所有的

*劉玲玲，上海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碩士研究生。

基督教徒支持葡萄牙與異教徒作戰，被征服的城市和土地將由葡萄牙來統治，“為了減少撒拉遜人和其他異教徒，國王的行動不僅僅限制在非洲，而且要擴展到臨近的地區。”⁽²⁾ 馬丁五世後來又發佈訓令，對居住在休達並保衛該城的人免罪，並授予亨利王子對基督騎士團的全權管理權等。

1418年葡萄牙人發現馬德拉群島，1425年葡萄牙人費南多·德·卡斯楚（Fernando de Castro）到達加那利群島，兩年後葡人又發現了亞速爾群島。1434-1436年，葡萄牙船隊還涉足博哈多爾角。非洲西海岸的航線已為葡人所掌握。葡萄牙為這些遠征花費了大量資金，在遠征加那利群島時，“我們通過王國的賬簿看到，僅僅為遠征運送人員就花費了39,000多布拉克。”⁽³⁾ 1436年9月15日，教宗尤金四世（Eugenius IV）發佈訓諭，授予葡萄牙國王征服非基督徒居住的加那利群島一些島嶼的權利；1437年5月25日又頒佈一道訓令，對葡萄牙的聖戰不加以任何限制，葡萄牙還在征服地擁有貿易壟斷權。

葡萄牙的擴張事業不斷展開，1441年安東尼奧·貢薩爾維斯（Antão Gonçalves）在里奧德奧羅海岸掠奪了黃金；1443-1444年葡人繞過布朗角到達阿爾吉恩島；1444-1445年，迪亞斯（Bartolomeu Dias）到達塞內加爾河口，還繞過了佛得角；1446年葡人船隻到達熱巴河口；1447年到達科納克里；1448年亨利王子在西非修建了努瓦迪布城堡，那是葡萄牙人最早在西非奪取的一塊殖民地。⁽⁴⁾ 1460年葡萄牙探險隊到了塞拉利昂海岸。1460年亨利王子的逝世使葡萄牙的擴張事業暫時中斷。但教廷對海外殖民運動的支持則是不遺餘力的。1442-1443年教宗尤金四世宣佈的一系列通諭中，授予葡萄牙眾多特權。其中有一道訓諭指出，堂·若昂一世的兒子堂·佩德羅王子和堂·恩里克王子（即亨利王子，試圖到非洲大陸繼續勇敢地去尋求和探險），請所有的皇帝、國王、王子、男爵、將領以及行政長官們幫助葡萄牙消滅異教徒，為此，免除了他們的罪過。……宣佈所有從異教徒那裡奪取的土地都屬於堂·阿豐索五世及其繼承人。⁽⁵⁾ 1452年教宗尼古拉五世（Nicholas V, 1447-1455年在位）頒發

Dum Diversas 和 *Divino Amore* 通諭，無限期授予葡王以征服異域的權利和保教權：“希望阿豐索國王、王子及繼承人以獨有的權利佔有上述島嶼、港口和海岸，所有基督教未經許可不可侵犯其專有權。”⁽⁶⁾ 1455年1月8日的訓令 *Romanus Pontifex* 中提醒“所有的一般基督教信徒，包括已經授予了大主教、主教、皇帝、國王、公爵及其他任何教會的或世俗等級的信徒們”，沒有國王或王子的特許，不得把貨物運到那些海洋去航行，不要以任何方式插手那些海外省、島嶼、港口和海洋，否則將被革除教籍。⁽⁷⁾ 此後，教宗又以各種訓諭來確認葡萄牙的海外保教權。

葡萄牙的擴張運動經過幾年沉寂後又活躍了起來。1470年9月22日，教宗保羅二世（Paul II）頒佈了關於答應葡王對非洲進行新遠征請求的訓諭。1470-1471年他們發現聖多美島和普林西比島；隨後又發現了黃金海岸和象牙海岸；1482年迪亞哥·卡奧（Diogo Cão）率船到達剛果河口；葡萄牙的船隻繼續南航，迪亞斯於1488年2月發現了好望角，從而找到了通往印度的航路。

對於印度的渴望，葡萄牙人由來已久。在葡萄牙人的心目中，聖徒托馬斯早已將印度改宗成了一個基督教國家。約在公元1世紀托馬斯就到過印度。為了尋找“基督徒與香料”，葡萄牙人不斷努力，向印度進發。首位踏上印度領土的葡萄牙人是佩羅·達科維良（Pero da Covilhã）。他通過歐洲到達印度的傳統陸路，經過阿拉伯國家，並化裝成一名阿拉伯商人，在1488年抵達印度。而1498年初達伽馬（Vasco da Gama）繞過好望角，經過東非海岸，1498年5月進入印度洋，5月28日抵達了印度的卡利卡特（Calicut），從而實現了與印度的海路通航。達伽馬的印度之行，使他發現印度居住着大量的摩爾人，但他仍然相信這個國家有着友善的基督徒。1500年3月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Pedro Álvares Cabral）率船隊開始開往印度的第二次航行。卡拉布林的遠征，開始了東西方的海路貿易，但也證實了印度摩爾人的巨大力量。葡萄牙政府獲悉這樣的情況後，決定向印度派遣一位總督，去管

理這個地方。首任總督便是堂·弗朗西斯科·德·阿爾梅達(Dom Francisco de Almeida)。在他擔任印度總督的1505-1509年間,葡萄牙在東方的帝國開始建立。而奠定葡萄牙在印度權力的真正基礎的是阿豐索·德·阿爾布克爾克(Afonso de Albuquerque)。1503年他來到印度,1509年被任命為葡萄牙印度事務總督。他就任之後,通過一系列軍事行動,佔領了印度許多重要殖民地,如1511年佔領果阿,使之成為葡萄牙東方帝國的主要基地。阿爾布克爾克作為葡萄牙東方帝國的締造者,在他於1515年去世後,留下了一支控制印度西海岸的強大海軍力量。

而教會也在印度活躍着,眾多傳教士在印度境內傳播福音,成效顯著。1534年教宗保羅三世(Paul III)建立果阿副主教區,管轄範圍包括從非洲好望角到中國的廣大地區,整個非洲東海岸皆囊括在內。到1557年,果阿又被提陞為大主教區。1540年,宗教審查制度建立,果阿也於1560年設立了宗教裁判所。

印度所能帶來的鉅大利益吸引着伊比利亞半島的國家和教會。教宗迦里斯圖斯三世(Callistus III)早在1456年3月就確認在由葡萄牙航海家發現的非洲西海岸甚至“遠至印度人土地”上,基督騎士團擁有精神管轄權。1472年8月21日,為了承認葡國的努力傳播基督信仰,雖然通往印度的海路尚待發現,但教宗西斯圖斯四世(Sixtus IV)已授予葡王在印度的所有天主教會與傳教事務的保護權。⁽⁸⁾

15世紀末當葡萄牙的鄰居西班牙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西班牙的海外擴張有了明確的發展。1493年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為避免葡萄牙、西班牙兩國在海外競爭中產生權力衝突,將殖民領地進行劃分,以威特島360哩的經度為界,以西歸西班牙,以東則屬葡萄牙。1493年1月25日的訓令 *Piis Fidelium* 承認了西葡有對前往印度的傳教士的任免權,以後的訓令又將特權範圍進一步擴大。1494年兩國又簽定了〈托爾德西里雅斯條約〉,將分界線西移到270哩的經度。1529年簽定的〈薩拉哥撒條約〉對兩國勢力範圍再次劃分,從而

進一步明確了葡萄牙的殖民勢力範圍,為其最終獲得東方傳教的保護權準備了條件。

儒略二世(Julius II)在1508年7月28日的 *Universalis Ecclesiae* 通諭中授予葡王一些永久權,即修築教堂的准允權以及政府對天主教會、聯合教會、修道院和其他宗教組織的人事任免權。後來教宗良十世(Leo X)在1514年6月7日的 *Dum Fidei Constantium* 及1516年3月31日的訓諭中,確定了若無里斯本宮廷的同意,在印度不能任命主教,也不能開展傳教活動。⁽⁹⁾ 且於1514年11月3日頒佈了一道名叫 *Praeelsae Devotionis* 的訓諭,禁止其他基督徒干涉葡萄牙或入侵曼努埃爾已經獲得的領土。⁽¹⁰⁾ 葡萄牙對印度領土的擁有權得到確認。

從頒佈的大量訓令中,可以看出伊比利亞擴張歷史上,教會與葡萄牙政府曾是同盟者。為了使福音廣播,羅馬教廷賦予葡萄牙政府眾多權利:1)在保教權範圍內建立大教堂、小教堂、修院及修士居所;2)向羅馬天主教會提供所有殖民地的大主教、主教、修士之職及與主教相關的較低一級教會機構神職人員的候選名單;3)掌管教會的稅收,否決教宗的那些未經國王法院批准的通諭和赦書。⁽¹¹⁾ 4)從歐洲出發的傳教士前往亞洲必須取道里斯本,並獲得里斯本宮廷的批准。而葡王則有義務向他們提供地理知識、人力物力上的支持,從歐洲派往海外的傳教士乘坐葡萄牙的船隻,享受葡萄牙殖民政府當局的津貼和保護。同時葡王還應為教區提供幫助,葡王須向教會提供日常生活品、教士聖薪、教堂建造維修等聖事的費用。1498年與達伽馬一同在卡利卡特登岸的就有三一會的教士以及八名神父和八名方濟各會士。1500年,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指揮十三艘船與1,200人開始向印度進發的第二次航行中,十七名方濟各會的神父與傳教士就與之同行。⁽¹²⁾ 1586年7月1日傑羅姆·科蒂諾(Jerome Coutinho)率領的聖托馬斯號抵達南非桌灣(Table Bay)時,船上就有十四名多明我會修士。他們是自願去贊比西和馬六甲傳教的神職人員。⁽¹³⁾ 當1586年8月13日此船抵達莫桑比克時,至少有五名

神父被安置在莫桑比克、塞納、索法拉、太特等地。他們找到了不同傳道區的同修會同事及一些教區神父約二十多人。⁽¹⁴⁾ 1541年果阿的神學院創立之後，葡萄牙國王把果阿進貢的租金慷慨地饋贈給這所神學院以“供養正在學習和即將來神學院學習的青年人”⁽¹⁵⁾。作為天主教國家的葡萄牙，各階層強烈的宗教情懷並處於那樣一個信仰相當虔誠的時代，這為政府向教會提供幫助奠定了基礎。

葡萄牙保教權實行中的一些弊端

從羅馬天主教會的權威於11世紀在羅馬扎下根，到12世紀末教宗權力大增，控制了整個教會事務的發展，並在13世紀上半葉達到頂峰。在歐洲教會歷史上，教會與世俗勢力，教權與王權爭鬥不斷，但在15-17世紀他們大致能步調一致，緊密協作起來在海外殖民地實施保教權政策，並給雙方帶來諸多收穫。

教會方面，傳教士在葡萄牙船隻所到之處，總設法選擇適當的地點傳教，建立教堂。當葡萄牙人向非洲黑色大陸擴展版圖與經貿關係時，側身於葡萄牙船隻的傳教士在可行的地方建立傳播基督福音的據點。基督教傳播最早的中心是西非海岸帶和大陸南端的好望角，然後逐漸向內地滲透，較為有效的滲透是在氣氛友好、伊斯蘭教影響較弱的南部。⁽¹⁶⁾ 在綿延數千里的西非海岸，剛果河是一塊傳播福音種籽的沃土。1490-1491年間，第一批葡萄牙的神父乘船來到剛果王國。位於剛果河口的索約省的統治者率先帶着自己的部屬，改信耶穌教。接着，國王恩贊加·庫武(Nzinga Nkuwu)接受了洗禮，並得到與葡萄牙國王同樣的教名——若昂。王后與王子也接受了洗禮。在這以後，剛果王國的人民便大批接受洗禮，據估計有十萬人信奉了耶穌教。耶穌教的教堂在各處興建，國都改名為聖薩爾瓦多。⁽¹⁷⁾ 1506年繼位的剛果國王阿豐索一世是基督教信仰的堅定維護者，多次向里斯本宮廷要求派遣傳教士。其子恩里克於1520年被教宗良十世封為主教，成為歷史上第一位黑人主教。

15世紀末16世紀初，葡人到達東非海岸。多明我會的傳教活動是比較活躍的。贊比西河上游一位教會人士指出，他們發現多明我會已獨自為兩萬多人施洗，其中有許多酋長及一些改信基督教信徒的子女。⁽¹⁸⁾ 1579年多明我會的傳教士在莫桑比克修建了一座很好的石製修院，在贊比西上游還興建了三座小教堂。到1593年，莫桑比克約有一萬六千名卡菲爾人與一些穆斯林受洗。而在1560年耶穌會士到達東非後，使通加酋長及其家人以及四百人受洗。在津巴布韋施洗了三百餘人，莫諾莫塔帕的國王也成了基督徒。

在印度，首次踏上印度土地的傳教士是方濟各會士。他們於1517年來到印度果阿。有“印度使徒”之稱的耶穌會士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於1542年到達印度；1548年多明我會立足果阿；1572年奧古斯丁會士在印度出現；而繞道波斯與霍爾木茲的赤足加爾默會修士(Disclated Carmelites)於1607年前來印度傳教；1639年德亞底安修道會修士(Theatines)抵達果阿。為了傳教，沙勿略走遍了果阿街道，搖着小鈴鐺喊道，“忠誠的基督徒，耶穌基督的朋友，為了上帝的愛，把福音書送給你們的子女、奴隸，無論男女。”⁽¹⁹⁾ 他的足跡遍及印度許多地方，傳教工作大有斬獲，甚至有人說，“你不能想象果阿沒有方濟各”。由於修會的努力，16世紀末時，果阿將近三十萬居民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成為基督徒。

基督教在海外殖民地傳播開來，歐洲人靈魂深處的宗教動機即把福音帶給新民族的願望得以部分實現。且不可否認的是，在教會取得一定成功的背後，葡萄牙政府作為保護傘的作用是一個重要因素，如果阿的葡萄牙政府盡可能保護傳教士的利益與印度卡納拉(Kanara)的基督徒。在葡萄牙殖民當局與當地統治者Nayakas訂立的1678年條約中，葡萄牙獲准在印度南部芒加羅(Mangalore)的代理站區域設立教堂，神父也允許懲誡芒加羅及附近地區不忠誠的基督徒等。⁽²⁰⁾ 1751年1月，Basavappa的行政官向總督抱怨一位在孟加拉的戈利揚布爾地區(Kalyanpur)與Barkur工作的傳教士試圖用武力使

一名戈利揚布爾地區的婆羅門居民 Mahant Shankarayya 及其妻改信基督教，但總督否認收到了此問題的任何資訊，且承諾讓那位傳教士繼續宣揚福音。⁽²¹⁾

在將大量傳教士運往廣闊殖民地以後，葡萄牙政府不僅提供當地傳教事務開展所需的人力物力支援，而且遇到異教徒抵抗，經常刀劍相向，使許多人被迫改信基督教。一些部落或國家出於商業利益或政治利益的考慮而接受基督教，以便更好地生存。

政府方面，征服者在非洲印度新發現地區樹立界標，插上十字架，通過傳教的深入來發揚國威。在歐洲的基督教世界裡，教宗作為宗教權威，人們普遍認為他有權對發現地的土地統治權、貿易權等作分配。政府通過與教會的協作，“用宗教來神化社會價值觀和維護社會控制”，有利於使政府的擴張合法化。

傳教士的教會成員與世俗國家臣民的雙重身份使他們在海外殖民地利用其優勢，為國家服務。他們不僅充當政府的使者與當地統治者進行接觸，還為政府刺探情報，管理殖民地。1560年代初，葡屬印度似乎很少有興趣來直接控制這些島嶼（索洛、帝汶等島），多明我會修士隨即行使了一種世俗權力——1580年代中期之前他們直接任命索洛、帝汶的總督。⁽²²⁾正如英國學者博克塞（C. R. Boxer）所言：“不能否認的是，傳教士無論是修士還是耶穌會士在單獨行動或是在更為普遍地與世俗力量結合的過程中，在殖民先鋒地成為殖民統治的中堅力量。”⁽²³⁾

然而，在保教權實行過程中也出現了種種問題。作為歐洲西南端的一個小國，進入16世紀後，葡萄牙的人口為一百一十萬或最多一百三十萬人。……國王必須在兩個大洋上實行和捍衛其在兩個大洋的航海和貿易壟斷，維持在非洲和亞洲兩塊大陸海岸線上的一長串要塞，並同印度洋上強大的伊斯蘭作戰……對於如此有限的人力資源來說，實在太龐大了。⁽²⁴⁾

況且向海外擴張也需要冒很大風險。當船隻從葡京里斯本出發，繞道非洲西海岸南下，到非洲南

端的好望角，再沿非洲東海岸直上，抵達印度果阿，如沿同樣線路返回，至少得花上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如果遇上暴風雨偏離正常路線等意外發生，則費時更久，而相應的給養供應不上來，許多人會死於熱病或葬身大海，或與土著發生衝突而喪命。1528年起航去印度的船隊，出發時約有九艘，因遇風暴死傷頗多，當年祇有兩艘到達目的地。在1585-1597年間，有六十六艘大帆船從里斯本出發駛往印度，其中一艘留了下來，七艘被迫返回，兩艘被敵人抓獲，四艘被燒燬，十八艘失事，抵達印度並返回至葡萄牙塔霍河的祇有三十四艘，幾乎不到一半。⁽²⁵⁾16世紀每年約有三、四千人離開葡萄牙去往海外，17世紀早期數目加倍，但很少人生還，很大一部分在大海中喪生，或因船隻失事死於南非海岸，眾多人因莫桑比克衛生條件惡劣而死去……正如耶穌會士所說的，“東南非是葡萄牙人的墳墓”⁽²⁶⁾。

人力財力的極大損失，殖民地統治成本的增加，加上英、荷等國與葡萄牙在海外的爭奪，使葡萄牙在17世紀開始全面衰落，保教權陷入尷尬境地。而且，由於路途遙遠，殖民地的教務狀況往往不能及時被里斯本宮廷和羅馬教廷所知。安汶的一位耶穌會士安東尼奧里·馬爾塔（Fr. António Marta）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道：“我在印度已經九年了，儘管每年或更多次地寫信向上報告教務，但是我祇收到了一封回信。”⁽²⁷⁾而且，葡萄牙政府和教廷所發出的人事任免也經常延遲，甚至出現任命狀還未到時，被任命之人先已亡故，故又祇能回傳新消息並待重新任命的現象。這對殖民地教會的管理是一大硬傷。

福音刀劍齊下的政策也破壞了傳教士的名聲。保教權下的傳教士與葡萄牙的軍隊、商人聯繫在一起，使當地人認為他們所傳之教即為葡萄牙的宗教。⁽²⁸⁾在廣闊的殖民地盛行的各種土著宗教或迷信活動在居民頭腦中已根深蒂固。當傳教士用和平手段無法使傳教工作取得迅速發展時，他們常常借諸葡萄牙殖民政府的武力。雖然也有一些傳教士認為不需要武力傳教，但祇是少數人的意見。曼努爾·烏里阿特神父（Padre Manuel Uriate, S. J.）在其著

作中寫道，“這些野蠻人不會傾聽福音宣傳者的聲音，除非他們首先聽到了槍聲。”⁽²⁹⁾ 約瑟·德·安奇塔神父（Padre José de Anchieta）也說：“沒有比刀劍與鐵杖更好的宣揚福音的方式了。”⁽³⁰⁾ 在阿爾布克爾克給葡王與沙勿略的書信中也提到，若無世俗政府的干涉，傳播宗教信仰將困難重重。編年史家若奧·德·巴洛斯（João de Barros）也曾記述：“在葡王給佩德羅·阿爾瓦雷斯·卡布拉爾的指令中，一個主要方面就是他們有權力運用世俗武力去處理那些遙遠國度的摩爾人與偶像崇拜者，……如果當地居民仍然堅持他們的信仰，拒絕全人類所應維護的和平，並對葡萄牙貿易與商業設置種種困難的話，那麼葡人應該用火與劍來教訓他們。”⁽³¹⁾ 於是，傳教士與士兵一起摧毀清真寺與廟宇，屠殺印度神牛，大肆掠奪財物。果阿許多印度教寺廟於1540年被毀。1578年在果阿的耶穌會士又破壞了350座寺廟，迫使十萬人改宗。⁽³²⁾ 有幾名在印度的傳教士目睹了在1月25日舉行的歡慶聖保羅改宗的節日上，耶穌會士為了能實施典禮，舉行集體洗禮。在這之前，他們由黑奴陪伴穿越印度街道，而黑奴的任務就是奮力抓獲印度人，“就像獵犬追捕馬一樣”。當黑奴抓到逃竄的印度人後，就會在他嘴裡塞一塊牛肉，以使其拋棄種姓身份，成為受遺棄之人。於是改變信仰成為他們唯一的選擇。⁽³³⁾ 這種強制傳教的方法激起了人民反抗，在殖民地敵意肆虐，衝突不斷。1583年一些印度教徒就殺了耶穌會士以泄憤。而且，基督福音也不能真正地在人們心中生根發芽。在向海外行駛的掛着十字大旗的船隻中的冒險家們，為了各種利益而燒殺搶掠。因殺戮與強取豪奪而使原住民急劇減少，也使土著與與之同來的傳教士產生排斥仇恨心理。

當然，並非殖民地每個角落都充滿暴力。1600年教會在南非獲得的最確定的進步是在沒有武器幫助下取得的，不斷的勝利是和平的勝利。神父們相信，他們那些屈服於南非土人鏢槍與圓頭棒的同事們將用他們的鮮血灌溉他們種下的福音種籽。⁽³⁴⁾ 但是向外擴張中用武力征服的行為，激起了居民的懷疑與仇恨，對整個教會勢力的發展必然帶來消極影響。

一名主教如是說，“看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兩位國王——虔誠的天主教徒，都想使利劍為基督服務，但是，人類的貪婪往往使事情本末倒置，使基督服務於利劍。”⁽³⁵⁾ 無論是福音為刀劍服務，還是刀劍為福音服務，在葡萄牙的海外保教權中顯現的教會內部的殖民主義色彩是很明顯的。

在保教權覆蓋的區域，本地教士的發展極為緩慢。由於葡萄牙地理大發現及與西非海岸的貿易，許多西非人被帶回葡萄牙，接受基督教教育，其中部分人被派回母國擔任神職人員，剛果恩里克主教便是典型之一例。恩里克為剛果國王阿豐索之子，他隨葡人去了里斯本，後來到羅馬接受基督教教育與訓練，被提名為烏提卡主教。十三年後，他回到剛果，可是被宮廷中的白人教士所輕視，阿豐索對此深感不滿。後來，恩里克主教鬱鬱而終，在此之後的四個半世紀裡，似乎沒有出現第二位黑人主教。直到1970年教宗保羅十一世（Paul XI）才提名黑人主教愛德華多·安德烈斯·穆阿卡（Eduardo André Muaca），他是伊索拉（Isola）的代牧主教，後為安哥拉馬蘭熱（Malange）的主教。

雖然一份教宗簡諭中提及里斯本的皇家教士要去祝聖那些已達到神父道德、教育水準的“衣索比亞人、印度人與非洲人”⁽³⁶⁾，也採取了一些措施，但奴隸貿易與種族歧視，白人對歐洲文化（包括宗教信仰）的極度自信，不僅使本地教士的發展遭遇阻礙，還致使已經受洗的一些新基督徒因目睹葡人在殖民地從事的壓榨剝削行為，而喪失信心，教會也受牽連。白人教士又因到海外殖民地路途遙遠險阻，水土不服而容易生病，死亡率高，廣闊的海外殖民地傳教事業面臨危機。一位葡萄牙歷史學家曾說道：“早期傳教士之所以未能在安哥拉扎根，是因為奴隸貿易、教育非洲婦女的失敗及長期缺乏教士。”⁽³⁷⁾ 而且葡王對此問題的基本漠視態度，使在非洲開辦神學院的計劃無限期壓後。到17世紀，非洲的神學院設於何處仍然未定，國王也沒有撥很多資金。1625-1669年建立在聖薩爾瓦多的小型耶穌會神學院以及在盧安達（Luanda）一個存在稍久的神學院均由一個從事過奴隸貿易的富裕商人捐贈。⁽³⁸⁾

而且，作為開創非洲神學院的建議者耶穌會士也不承認本地教士與之同級。在東非，直到1875年才在莫桑比克開辦了一個神學院，又因缺少學生被迫關閉，到了1954年仍沒有一個本地神職人員。

印度果阿雖於1541年創辦了一所神學院，葡王也投資培養本地教士，但18世紀前半期很少有畢業生成為修會成員，他們大多為教區神父，飽受歧視，處於從屬地位。即使葡萄牙因資源限制等種種因素無力應付龐大的殖民體系，他們仍不願向本地教士移交權力，更不用說祝聖主教了。在部分歐洲人眼裡，土著是“蠻橫無禮、不值得同情和難以管理的”，祇有白人教士才是上帝之子，祇有他們擁有拯救世界的鑰匙。對此，本地教士深感不滿，傳教工作亦無法順利開展。

教廷與葡萄牙保教權的矛盾

日益突顯的問題引起羅馬教廷的重視。曾經是擴張教會勢力助燃劑的保教權成了絆腳石。羅馬教廷為了把教區管轄權移接到教會控制下，教宗格里高利十五世（Gregory XV）於1622年設立傳信部。它除了要使海外教會脫離殖民國家與修會的掌控，同時還要求：首先，在各國征募土生土長的神職人員。當時唯一切實可行的辦法就是尋找足夠數量的神父，並在受迫害時讓他們有效地轉入“地下”，從而使信仰得以延續。其次，必須尊重各國人民的習俗，即使某些習俗與基督教及其道德觀相杵，也祇能逐漸對其加以改造。⁽³⁹⁾而培養本地神職人員，也是宗座代牧設立的一個主要原因。

耶穌會士羅德斯（Alexandre de Rhodes）是“宗座代牧制”的首倡者。他建議教廷應由傳信部以“宗座代牧”之名向海外派遣代牧主教，直接聽命於傳信部與教宗。羅德斯長期在越南傳教，他學習當地語言並瞭解當地風俗。在他1620-1622年駐在果阿期間，看到傳教士遺棄受洗了的信徒，改信了基督教的印度人被迫放棄他們的習俗，還身着葡式服裝，以至於他們與其他印度人被人為地區分開來，形成了不同的群體，他認為這不符合基督福音的主

旨。這些感受對他以後的傳教方法有很深遠的影響。羅德斯在越南傳教時常用當地人來管理教會。1658年在法國又創立了巴黎外方傳教會（the Missions Étrangères of Paris）。在羅德斯的積極努力下，教廷決定向越南派遣兩名代牧主教。在1659年兩位代牧主教起程前，信部發出了關於如何開展傳教工作的著名的〈1659年指示〉，指示對代牧主教人員的選擇提出要求，對其行程作了規定並要求代牧主教沿途做好記載；代牧主教在傳教過程中規定要遵守四個原則：第一，發展本地教士，以便從中能選拔出將來的神父甚至主教；第二，保持與羅馬教廷的高度一致；第三，遠離當地政治糾紛；第四，尊重當地文化習俗，並謹慎地予以適應等。⁽⁴⁰⁾

1640年教宗開始逐漸削減保教權。在非洲，當羅馬教廷於1640年向剛果派遣傳教士時，第一批傳道團被新任葡萄牙政府滯留於里斯本，但另一隊得到西班牙國王許可而於1645年到達剛果，這是挑戰葡萄牙優先權的一個例子。派往剛果的傳道團方濟各會士在短時間內取得驚人成績（一年施洗了十萬七千人）。教宗於1648年又派了新一組傳教士前往剛果，十四名修士中大多為西班牙人或比利時人。同年傳信部建議以西班牙國王名義向剛果再派一名大主教、兩名主教、三十名傳教士，他們均是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⁴¹⁾葡王若奧四世強烈抗議，並於1649年要求方濟各會士向葡萄牙宣誓表示忠誠，否則將被驅逐。在所受壓迫之下，幾名方濟各會士前往安哥拉的盧安達（Luanda）、馬桑加諾（Massangano）定居傳教。17世紀及以後，安哥拉內陸的福音傳播工作大多依靠教區神父與方濟各會士。到1800年時，安哥拉有九或十名神父，約有二十五名教區神父，其中一半為安哥拉人。1865年，傳信部再次提議派聖靈會的法國神父前去安哥拉。十五年後，聖靈會在安哥拉的傳教事業取得長足進步，大部分的學校與醫院由聖靈會修建。在安哥拉最有名的傳教士杜阿帕特（Father Duparquet）的大力指導下，聖靈會接管了19世紀後二十年培養非洲教區神父的任務。⁽⁴²⁾1881年，Saint Joseph of Cluny的修女們前往盧安達，後又去了莫桑比克，在

那裡開辦了培養婦女的學校。還有其它修會的僧侶也在安哥拉較大的城鎮裡從事教育、醫療事業。到1900年，安哥拉較大城鎮裡分佈着約一百二十五名神父、僧侶等。1911年安哥拉的教務復蘇了。⁽⁴³⁾

在東非的莫桑比克，葡萄牙、西班牙雖對傳信部干預教務諸般抵制，但面對莫桑比克衰落的傳教事業與混亂的教務狀況，他們又承認莫桑比克需要一名主教去處理各修會工作，平息衝突。1613年3月，奧古斯丁會的多米尼克·托拉多（Dominic Torrado）受命。但當教宗庇護五世（Pius V）簽署任命時，托拉多已去世。於是，兩名教區神父接管莫桑比克的教會工作。17世紀上半期，一些方濟各會托鉢僧來到莫桑比克，但因水土不服而撤離。1681年，São João de Deus的八名修士從耶穌會手中接管了莫桑比克的醫院，同時收到一道建立一所培養非洲年輕人的神學院的命令，但因耶穌會、多明我會、奧古斯丁會之間的利益衝突而使計劃流產⁽⁴⁴⁾，東非的教務發展相對地緩慢了。

在印度，馬修·德·卡斯楚（Mattheus de Castro）是一名婆羅門基督徒，因葡王拒絕祝聖他為果阿大主教，他於1625年去了羅馬。他後來成為印度比賈布林的代牧主教。儘管他有傳信部的支持，但果阿的葡萄牙世俗及宗教權威都拒絕讓他行使主教職權。卡斯楚主要的競爭對手是葡萄牙海外保教權的積極維護者耶穌會士。1637年，羅馬教廷還在莫臥兒帝國設立了一位代理人，獨立於果阿主教管轄範圍外，後被提陞為大主教。⁽⁴⁵⁾ 1640年後，羅馬傳信部又派遣了不同修會的傳教士到印度傳教。因為教廷與西班牙不承認葡萄牙的保教權，葡萄牙也宣稱在葡萄牙傳教區內不接受由傳信部派來的主教或教士。⁽⁴⁶⁾ 1657年，傳信部又任命了馬拉巴的代牧主教管理孟買、西藏、阿瓦、白古、孟加拉、馬德拉斯、錫蘭等地。

教宗還任命了果阿的一名婆羅門基督徒托馬斯·德·卡斯楚（Thomas de Castro）為 Fulsivelum 主教及卡納拉和其它地區的代牧主教。為了避開葡萄牙的阻攔，托馬斯於1674年繞道敘利亞和巴比倫抵達印度。⁽⁴⁷⁾ 托馬斯到達目的地就開始滿腔熱忱地

傳教。儘管他把芒加羅作為總部，但更注意 Basrur, Barkur, Mulky, 戈利揚布林和卡納拉等地的教務。葡萄牙人對一個印度人擔任如此之高的教職極為不滿，從一開始便阻止他活動，如強烈禁止卡納拉的基督徒接受托馬斯及其屬下神父的聖餐禮，直到他拿出了教宗關於管轄卡納拉的諭令才稍微收斂。對此，托馬斯針鋒相對地將一些基督徒逐出教會，因為他們領了葡萄牙保教權下傳教士的聖餐禮。⁽⁴⁸⁾ 為了抵制托馬斯的傳教活動，果阿教會派約瑟夫·瓦茲神父（Father Joseph Vaz）前去卡納拉，瓦茲是印度卡納拉最偉大的傳教士，他於1681-1684年在那裡傳教，1686年又重回該地。然而，由於葡萄牙保教權與傳信部在卡納拉管轄權上的矛盾，他必須在相當困難的條件下宣傳福音。面對與托馬斯的衝突，瓦茲並非公開反對托馬斯，而是要求他亮出教皇的任命文件，結果發現其文件並非如果阿教會所稱是偽造的不合法的。他向托馬斯建議，在果阿教會沒有解決卡納拉的管轄權問題之前，不應再驅逐任何基督徒。托馬斯對此表示同意。然而，無論是果阿教會還是接任的大主教都沒有打算承認托馬斯的權力。矛盾依舊尖銳，問題擺到了教宗面前。教宗裁定瓦茲要臣服於托馬斯，但托馬斯也不能再驅逐接受了保教權下傳教士的聖餐禮的卡納拉基督徒，直至教宗解決此事。雖然他們兩人存在着對立，但瓦茲的真誠謙卑贏得了托馬斯的贊許。此後，他們繼續從事各自的傳教活動，直到1684年托馬斯謝世⁽⁴⁹⁾，葬於芒加羅的一所教堂裡。瓦茲也返回果阿。

此後，當1686年瓦茲又到卡納拉傳教時，已不再費神去解決職權上的衝突，因為教宗在托馬斯死後未繼續任命代牧主教，關於卡納拉職權問題的爭論也慢慢消失了。1689年，法國耶穌會士在獲得教宗許可後也開始去往印度傳教。在泰國傳教的法國部分耶穌會士因政治動亂而離開泰國，於1689年去印度本地治里的法國人定居點落腳。他們隨後將活動目標定在印度，多次向羅馬教廷請求允許他們在印度設立傳道區，最終教宗予以支持。在18世紀早期，他們將印度卡納蒂克傳道區建立起來，修士活

動於印度的法國勢力範圍之內，如本地治里、金德納格爾、Jinji 王土、韋洛爾及戈爾孔達等地。⁽⁵⁰⁾在印度，巴黎外方傳教會更是成為葡萄牙保教權的強對手。

在1857年2月21日的一項條約中，葡萄牙在印度的保教權規定與莫桑比克長官之職、亞洲主教之職聯繫在一起，處於果阿大首府下的馬拉巴、蘇達群島也包括在內。三十年後，1886年6月23日，考慮到傳信部的需要並着力協調與葡王在教務上的分歧，在羅馬又簽署了一項條約，果阿提陞為全權管理三個副主教轄區的大主教區。1928年4月15日，為了平息因職權衝突而引起的教務混亂，同意葡萄牙神父祇在葡人區域活動，英屬印度領土上的葡萄牙教民由葡萄牙教士管理，科欽大主教與梅利亞布爾(Meliapur)聖托馬斯的主教也須為葡人。目前孟買教區由有果阿血統的巴萊里奧·卡迪納爾·格爾西亞斯(Valerio Cardinal Gracias)管理，他是教會歷史上第一任印度樞機主教。印度的其他幾個主教轄區實際上也由果阿的主教管理。⁽⁵¹⁾

葡萄牙政府對傳信部的舉措十分不滿，對宗座代牧制的設立也非常反對。葡人認為他們在殖民擴張活動所創設的教區因得到過教皇訓諭的支持與承認而是合法的。為了保衛保教權，葡人允許非葡萄牙保教權下的教士可往任何傳道區，但須乘坐葡萄牙船隻並承認葡萄牙保教權下神父的管轄。但傳教士們沒有答應葡人的條件。1702年，一些意大利修士因拒絕向葡王宣誓而被逐出果阿。除了葡萄牙的強烈抵抗，教會有時也與世俗政府妥協。1717年，教宗克萊門十一世(Clement XI)曾要求並接受了在愛琴海與土耳其爭鬥中葡萄牙的海事援助，為此教廷正式承認了中國澳門、北京、南京三個中國主教區仍處於葡萄牙保教權之下。⁽⁵²⁾雖然傳信部設立之初因教廷內部分歧、資金短缺問題及葡萄牙的強力抵制等因素所獲不大，但由於羅馬教廷的支持、代牧主教們的努力，在非洲與印度的教務問題上教廷仍取得了一定成績。從保教權與宗座代牧制的衝突中，我們可以看出，羅德斯等傳教士尊重當地文化習俗，培養本地神職人員，遠離政治、經濟活動的

傳教方法是教會以後邁向進一步發展的合適途徑。有關葡萄牙保教權與教廷傳教政策的矛盾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容後另撰文討論之。

【註】

- (1) 參閱H.芬克：《康斯坦茨會議紀要》，第2卷，頁298和頁301。轉引自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年，頁342-343。
- (2) 席爾瓦·馬克斯：《葡萄牙人的發現史》，第1卷，頁219。轉引自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年，頁344。
- (3) 若昂·德巴羅斯：《亞洲的第一個十年》，第1卷，第12章。轉引自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年，頁357。
- (4) 中國非洲史研究會《非洲通史》編寫組，《非洲通史》第5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153。
- (5) 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年，頁424。
- (6) 顧衛民：〈17世紀羅馬教廷與葡萄牙在中國傳教事業上的合作與矛盾〉，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十六期，二〇〇三年春季刊。
- (7) 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二，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年，頁523。
- (8) (9)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61; p. 161.
- (10) [美]查·愛·諾埃爾：《葡萄牙史》上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74年，頁133-134。
- (11)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p. 78-79.
- (12)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48.
- (13) (14) Sidney R. Welch, D. D., J. P.: *Portuguese Rule and Spanish Crown in South Africa 1581-1640*, Juta & Co., Ltd,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Cape Town and Johannesburg, 1950, p. 205; p. 206.
- (15) 史料彙編第69卷，第三冊，頁334，《葡東主傳教會傳教團史料彙編》，席爾瓦·勒戈教授。同時參閱本彙編卷96第二冊，頁293-308。轉引自塞爾馬·德·維埃拉·維約：〈葡萄牙航海家在東方沿海諸社會可能存在的影響〉，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期，1987年。
- (16) 約翰·麥克曼斯主編，張景龍譯：《牛津基督教史》，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391。
- (17) 中國非洲史研究會《非洲通史》編寫組，《非洲通史》第5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117。

- (18) Sidney R. Welch, D. D., J. P.: *Portuguese Rule and Spanish Crown in South Africa 1581-1640*, Juta & Co., Ltd,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Cape Town and Johannesburg, 1950, p. 214.
- (19)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20.
- (20) (21)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8; p. 229.
- (22) 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何古賢譯:《葡萄牙帝國在亞洲 1500-1700 政治和經濟史》, 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 1997 年, 頁 217。
- (23)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75.
- (24) 雅伊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卷四, 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1997 年, 頁 1072-1073。
- (25)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42.
- (26) Eric Axelsson: *Portuguese in South-East Africa 1488-1600*, C. Struik (PTY) Ltd, 1973, p. 239.
- (27) Peter C. Phan: *Mission and Catechesis: Alexandre de Rhodes and Incultur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etnam*, Orbis Books, Maryknoll, NY, p. 70.
- (28) Felix A. Plattner, trans. Lord Sudley and O. Blobel, *Jesuits Go East*, Dublin, 1950, p. 71. Cf. also *ibid*, pp. 173-174. 轉自 John Correia-Afonso ed., *Jesuits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 Indi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Bombay, 1955, p. 28.
- (29) *Ibid.* 引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73.
- (30) C. R. Boxer: *Race Relations in the Portuguese Colonial Empire 1415-18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2.
- (31)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34.
- (32) R. P. Rao: *Portuguese Rule in Goa 1510-1961*, Aisa Publishing House, Bombay, Calcutta, New Delhi, Lucknow, London, NY, 1963, p. 44.
- (33)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100.
- (34) Sidney R. Welch, D. D., J. P.: *Portuguese Rule and Spanish Crown in South Africa 1581-1640*, Juta & Co., Ltd,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Cape Town and Johannesburg, 1950, p. 194.
- (35) 剛恆毅:《庇護十二世》, 頁 13。
- (36) Brasio, *Historia e Missiologia*, pp. 308-13. 轉引自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4.
- (37) Manuel Alves da Cunha 引自 Gastão Sousa Dias, *Um Grande Missionário, Padre Ernesto Lecomete* (Lisbon, 1946), p. 3. 引自 James Duffy: *Portuguese Af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06.
- (38)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9.
- (39) 約翰·麥克曼勒斯主編, 張景龍譯:《牛津基督教史》, 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頁 266。
- (40) Peter C. Phan: *Mission and Catechesis: Alexandre de Rhodes and Incultur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etnam*, Orbis Books, Maryknoll, p. 193.
- (41) (42) (43) (44) James Duffy: *Portuguese Af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15; p. 121; p. 122; p. 110.
- (45)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62.
- (46) John Correia-Afonso, S. J.: *Indo-Portuguese History: Sources and Probl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mbay, Delhi, Calcutta, Madras, 1981, p. 70.
- (47) S. da Silva, op. cit., I, 61. 引自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5.
- (48) *Ibid.*, 62, Nazareth, op. cit., I, 185. A. T. Dias, “Acção e Traços Biográficos dos Prelados”, *Memória Histórico-Eclesiástica da Arquidiocese de Goa*, 118. 引自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5.
- (49) B. S. Shastri: *Studies In Indo-Portuguese History*, IBH Prakashana, Gandhinagar, 1981, p. 225-226.
- (50) Ferrol, op. cit., II, 426-427; Jossion, op. cit., II, 101-140. 轉自 John Correia-Afonso ed., *Jesuits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 Indi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Bombay, 1955, p. 53.
- (51) Rémy 著 Lancelot C. Sheppard 譯: *Goa: Rome of the Orient*, Arthur Barker Ltd, London, 1957, p. 162.
- (52) C. R. Boxe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8, p. 82.